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龙岗区教育局 2020 年新建学校 厨房设计服务招标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为做好 2020 年新建学校厨房建设工作,及时将符合相关行业规范的厨房设计方案融入学校整体设计中,现拟聘请厨房设计专业公司做好 2020 年度 6 所新开办学校(平湖街道旧墟镇小学、龙城街道悦澜山小学、平湖金融基地九年一贯制学校、坂田街道和美外国语小学、南湾街道布澜小学、实验学校扩建工程)厨房建设的前期调研、方案设计、制作项目需求书、现场协调和协助办证等工作,最终学校数量以 2020 年度实际开办学校数为准。

二、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设计费用控制价为各学校厨房设备采购项目最终中标价的 3%-3.5%,即最高不超过项目最终中标价格的 3.5%,最低不少于项目最终中标价格的 3%。

2. 付款方式为各学校取得食堂审批部门颁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后一次性支付。

三、定标方法

1. 当符合性审核合格供应商达 3 家以上(含)时,采取低价的方式决定预中标公司;如果最低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

公司，则直接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预中标公司。

2. 当符合性审核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则开标现场直接转为竞争性谈判产生预中标公司（即进行二次报价，投标书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二次报价如出现两家公司报价相同，则以现场抽签方式确定预中标供应商。

3. 当符合性审核合格供应商只有 1 家，当作流标处理。

四、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接受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2. 投标人必须具备厨房设计的相关经营范围；

3. 投标人近三年（2017 年 1 月起）厨房设计项目成功案例；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附件要求提供书面声明函，未提供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须按附件要求提供书面声明函，未提供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项目需求

1. 在做好前期充分调研工作的基础上，为相关学校做好方案设计、制作项目需求书以及预算清单；

2. 在施工期间做好现场协调工作；

3. 验收完成后协助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

每所学校都须提供如下文件或图纸：

(1) 厨房设计平面图(须经过学校食堂主管部门“龙岗市场监管分局”初步审核通过);(2) 水图;(3) 电图;(4) 土建施工图;(5) 抽风图;(6) 送风图;(7) 用户需求书;(8) 预算报价单;(9) 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必须提供的相关文件。

4.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①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以使乙方设计的方案更符合甲方的要求;

②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

③甲方在付清所有设计费用后享有设计方案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④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关设计费用;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设计元素)供乙方设计参考。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①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设计元素)供乙方设计参考;

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③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设计与制作;

④乙方需按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设计制作方案;

⑤乙方需按合同约定协助甲方做好项目验收和办证工作;

⑥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招标文件的保密工作,不得向任何公司和个人泄露相关项目的招标资料及文件内容。如发生资料泄露事件,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⑦乙方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自负全责。

5、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交设计方案的，每延误一个工作日的，以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向甲方支付；

(2)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设计费用，每延误一个工作日的，以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向乙方支付；

(3) 甲方在乙方设计方案初稿完成后无故终止合同的，应当支付全额的设计费用。

(4)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同本合同设计费等额的费用作为赔偿。

6. 其他要求

(1) 中标公司须成立 4 人（含）以上项目小组，其中 1 人指定为项目负责人，全力配合区教育局和相关学校开展工作；投标时必须确定项目小组成员名单并提供相关人员简历。

(2) 中标公司必须积极配合教育局做好方案设计工作，随时配合学校工程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完成深化设计任务。

(3) 中标公司不得参与所设计项目的投标。

六、投标响应承诺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视为已完全理解和接受项目需求的所有要求，并能做出实质性响应承诺。

七、具体工作流程

（一）2019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30 前，应标公司须提交以下投标材料，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应标人身份

证复印件（应标提交投标文件时现场提供，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书面声明函；

5. 公司报价函；

6. 提供相关成功案例的合同书复印件、相关案例单位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或有效证明材料；

7. 公司简要介绍；

8. 项目小组成员名单及相关人员简历。

（二）2019年11月15日上午10:00，区教育局评标小组进行评标，应标公司同时到场准备递交报价函。具体流程如下：

1. 对应标公司进行资格审查；

2. 通报入围公司名单；

3. 现场拆开入围公司的报价函进行评标；

4. 确认预中标公司及中标价格。

（三）通过阳光采购网对采购结果进行公示，确定最终中标公司及中标价格。

联系人：黄老师，联系电话：89551977

地址：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213号教育综合大厦307室

龙岗区教育局

2019年11月12日

声明函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在参与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在我公司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即我公司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函二：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函

在参与 项目采购活动时，我公司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即我公司不存在还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情形。

截至我公司递交本项目投标文件时，如存在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已向我公司发出涉嫌违法行为的调查通知的情形，并且在签订合同前我公司因此受到采购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必须根据上述两份声明函格式内容填写，且须同时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